

(上接D7版)

11. 本承诺函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经山能集团、兖矿香港、兖矿能源加盖公章;(2)《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

12. 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无论发生以下何种情形,均不会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1)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一)避免关联交易、电网消纳不足、电力下行导致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不超预期风险

1. 风险提示: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和发展周期具有密切的关系,考虑到当前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未来因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全社会电力市场需求出现下降态势,将对发电机组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应对措施:电网需要根据用电量的变化(情况,调整各类型发电机组发电量规模,使得发电总发电量与用电电量相匹配。社会用电量波动,新能源机组时控错配或发电规模提升可能导致电网输电能力不足,在消纳受限的情况下,发电机组实际发电量小时数可能不及预期。

2025 年以来,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全面提速。在新能源电量全面入市和社会装机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上网电价更多地受到市场供需关系的直接影响,未来是否可能维持当前电价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网电价下行,发电机组的收入及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若上网电价不利变化,存在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2.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及产业政策变化情况,把握宏观调控节奏,主动调整发电计划并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提升目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并与各方积极沟通,存在非预期的产业政策变化项目及及时协商并解决风险方案。同时,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由交易对方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见本公告之“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存在在建工程款项结算争议

1. 风险提示:渤海一号、渤海二号下属风电项目可享受山东省海上风电补贴款,涉及收取山东省、东营市两级政府补贴。其中,山东省政府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渤海一号拨付补贴 1,028 万元,向渤海二号拨付补贴 11,86 万元,该款项预计于本次交易评估范围;东营市政府预计向渤海一号拨付补贴 20,040 万元,向渤海二号拨付补贴 15,900 万元,本次评估亦考虑该款项。

2. 应对措施:《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山东省政府实际向渤海一号、渤海二号拨付补贴低于预计金额,差额部分由山能集团、兖矿香港向公司补偿;山能集团、兖矿香港补偿后若渤海一号、渤海二号后续应获补贴,公司向山能集团、兖矿香港返还相应金额;若未来实际收到东营市政府补贴款,公司向山能集团、兖矿香港进行追偿。具体内容见本公告之“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存在在建工程款项结算争议

1. 风险提示:新能源集团下属两家子公司与总包方存在工程款结算争议,《新能源集团转让协议》《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已按新能源集团下属两家公司确认金额计量,总包方亦确认上述两家公司确认金额 11,838.51 万元。新能源集团下属两家公司与总包方目前仍就争议金额进行沟通,尚未涉及诉讼事项。

2. 应对措施:《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若新能源集团下属两家公司实际和债务超出《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金额,超出部分由山能集团、兖矿香港全额补偿;若低于《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金额,差额部分由“兖矿能源及山能集团、兖矿香港”具体详见本公告之“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存在在建土地补偿差额风险

1. 风险提示:新能源集团下属西电电厂有一宗面积 196,411 平方米划拨土地,该地块权利人为山东省鲁西监狱,《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该宗土地评估价值 3,277.74 万元,当地政府出具了说明反对该宗土地实施收储,存在收储时不予支付补偿款或未支付的补偿款低于土地评估价值的风险。

2. 应对措施:《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若该宗土地收储无法实施或者补偿款低于《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该宗土地评估价值,则由山能集团、兖矿香港向公司补偿;若土地收储补偿金额超出《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该宗土地评估价值,则超出部分由山能集团、兖矿香港返还。具体内容见本公告之“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之“(一)《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山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能电控制子部分项目仍存在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不完善,以及建设工程规划、施工、消防验收、验收等建设手续不全的情况,主要集中在史留营、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进度等原因所致,尚不因前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但不排除未来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土地房产权属问题,以及在建工程手续等问题对相关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2. 应对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兖矿能源将及时足额履行对新能源集团及山能电实的实缴出资义务。(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四)《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五)《山能电实股权转让协议》;(六)《关于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之承诺函》;(七)《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八)《山能电实审计报告》;(九)《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十)《山能电实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4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各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本公司”“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拟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控股股东”,包括其附属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中定义的联系人,但不包括“兖矿能源”关联方)签署《2026-2028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电控”)拟与山能集团签署《2026-2028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并编制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具体内容见本公告之“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山能集团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更好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和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前述持续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及山能集团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在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持续性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因持续性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 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公告披露的公司与山能集团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1)山能集团签订的《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框架协议》《保险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大宗品采购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山能电实与山能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山能集团股权的议案》,公司向山能集团收购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100%股权,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7)《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6)。

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山能电实其控股子公司与山能集团发生的持续性交易将构成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山能集团的前述控股子公司山能电实控股子分公司 10%以上(“该等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该等公司均构成山能集团的联系人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山能电实子公司发生的持续性交易亦构成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本次收购事项,为促进资源共享、加强业务协同,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 2026-2028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确认相关交易在 2026-2028 年度内持续、公平、自愿原则。

(一)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4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签署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11 人,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5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序号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度预计	2025 年度实际
1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山能集团采购材料物资和设备	5,840	3,985
2	《劳务及服务框架协议》	承接山能集团劳务及服务	7,971	5,425
3	《金融服务协议》	山能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和保理服务	1,850	1,586

4.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采购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采购》:公司向山能集团采购产品、材料物资及产成品,15,261 12,261

5. 《大宗品采购框架协议》

《大宗品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向山能集团采购大宗品,11,683 4,562

山能电实与山能集团

《金融服务协议》

《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2025 年度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小于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且差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4% 以上的项目及原因如下:

1. 山能集团采购材料物资和设备

材料物资和设备采购合同中独立第三方供应商中标金额较预计增加,山能集团当期材料物资金额减少。

2. 接受山能集团劳务及服务

受市场、工程项目建设影响,工程施工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预计减少。

3. 山能集团提供金融服务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山能集团在山能电实存款规模及业务到期,受存贷比例影响,山能集团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减少,发生金额较少,山能电实可根据资金状况及金融市场情况确定资产配置方式,购买中泰证券货币基金理财减少。

5.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受市场行情影响,煤炭等产品价格较预计水平降低,销售金额减少。

6. 山能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受市场行情影响,大宗品价格波动剧烈,受此影响融资租赁业务未按计划开展,贸易业务销售金额减少。

(三)2026-2028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2026 年度交易上限	2027 年度交易上限	2028 年度交易上限
1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山能集团采购材料物资和设备	9,273	11,223	11,508
2	《劳务及服务框架协议》	承接山能集团劳务及服务	10,990	9,522	9,447
3	《金融服务协议》	山能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和保理服务	3,448	4,071	4,409

4.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采购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采购》:公司向山能集团提供产品、材料物资及产成品,18,684 19,936 20,732

5. 《大宗品采购框架协议》

《大宗品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向山能集团采购大宗品,8,000 9,000 10,000

山能电实与山能集团

《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序号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2026 年度交易上限	2027 年度交易上限	2028 年度交易上限
6	《金融服务协议》	山能电实向山能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和保理服务	62,500	62,500	62,500
7	《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山能电实向山能集团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32,000	32,000	32,000

2026 年度交易上限:公司向山能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2. 接受山能集团劳务及服务

3.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4. 山能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5.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6.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7.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8.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9.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10.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11.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12.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13.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14.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15.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16.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17.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18.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19.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20.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21.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22.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23.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24.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25.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26.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27.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28.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29.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30.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31.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32.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33.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34.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35.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36.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37.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38.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39.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40.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41.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42.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43.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44.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45.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46.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47.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48.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49.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50.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51.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52.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53.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54.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55.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56.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57.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58.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59.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60.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61.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62.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63.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64.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65.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66.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67.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68.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69.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70. 山能集团提供大宗品

1)山能电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不开展未获得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不进行非信贷活动。

2)山能电实可确保资金总账簿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集团成员单位在山能电实的存款、贷款、担保等金融需求。

3)山能电实可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集团成员单位资金和利益安全。

4)山能电实确保配合山能集团严格执行以保障资金安全为风险处置预案,在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山能电实,积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七)《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融资租赁: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2. 保理: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保理服务,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3. 融资租赁: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4. 保理: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保理服务,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5. 融资租赁: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6. 保理: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保理服务,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7. 融资租赁: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8. 保理: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保理服务,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9. 融资租赁: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10. 保理: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保理服务,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11. 融资租赁: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12. 保理: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保理服务,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13. 融资租赁: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14. 保理: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保理服务,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15. 融资租赁: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16. 保理: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保理服务,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17. 融资租赁: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18. 保理: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保理服务,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19. 融资租赁: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20. 保理: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保理服务,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21. 融资租赁: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22. 保理: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保理服务,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23. 融资租赁: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24. 保理: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保理服务,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25. 融资租赁: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26. 保理: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保理服务,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27. 融资租赁: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28. 保理: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保理服务,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29. 融资租赁: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30. 保理: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保理服务,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31. 融资租赁: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32. 保理:山能集团向山能电实提供保理服务,保理及与相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33. 融资租赁:山能集团向